

#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802执恢8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7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737350275E。

法定代表人：刘晓伶，职务董事长。

被执行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木兰南路民政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828000002998。

法定代表人：刘文峰，职务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河北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没有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小区A5-2-307、A5-2-306、A5-1-303、A5-2-206、A5-2-205、A5-1-204、A5-1-203、A5-1-202、A5-2-107、A5-2-106、A5-1-102、A5-1-103、A5-1-104、A5-1-403、A5-2-406、A5-2-407、A5-1-501、A5-2-507、A5-2-1808、A5-1-1801、A5-1-1803、A5-2-1806、A5-2-1807、A5-2-1608、A5-2-207、B10-1-802、A15-2-1508、A15-1-1601、A15-2-1608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小区A5-2-307、

A5-2-306、A5-1-303、A5-2-206、A5-2-205、A5-1-204、A5-1-203、  
A5-1-202、A5-2-107、A5-2-106、A5-1-102、A5-1-103、A5-1-104、  
A5-1-403、A5-2-406、A5-2-407、A5-1-501、A5-2-507、A5-2-1808、  
A5-1-1801、A5-1-1803、A5-2-1806、A5-2-1807、A5-2-1608、  
A5-2-207、B10-1-802、A15-2-1508、A15-1-1601、A15-2-1608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少春  
审 判 员 王恩伟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付宝磊

